

#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4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

王念祖、章萬金、施朝善、鄭光明、鍾岳熒、吳進文、黃敏宏、蔣鴻濱、吳文豐、李啟明、劉光明、方金紘、楊瑞家、吳堯勛、陳文煜、王瓊瑤、黃聰勳、吳振斌、王永通、鄭銘顯、吳國財、顏坤良、吳明山、詹一新、李文郎

列席：

1. 監事：

何永長、劉國賢、辜利富、鄭雅喬、王瑞春、闕建發、沈俊良、桂樹華、陳文璋

2. 分會理事長：

梁財榮、李貽謀、陳進生、江杏林、張伯章、孫育鴻、江銘豐、王湘傑、陳慶陣、張詩維、沈明祥、陳三溢、李倡義、陳世銓、武延平、趙登翎、吳明賢、何錦麟、張國洲

3. 會務工作人員：

羅蕙茹、萬榮穩、林韻笙、李柏翰、吳振台、吳信鋒、王嫻婷、張志榮、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李顯榮、林朝宗、康智庭、田芳玉、蔡必亦、張安柔

請假：徐世英、蕭滌生、湯菊蓮

主席：鄭理事長光明

記錄：林韻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年度代表大會安排在 3/29. 3/30(週三. 週四)，請各位理事長. 理監事先行安排行程，準時與會，各分會召開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如適逢週日時，請用本會準備之新版請假函，另予與會人員休假1日。
- (二) 鑒於本會分別向郵政協會董事及交通部官員提告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現立法委員葉宜津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請所派董事修改協會章程，將五分之一董監事由郵政工會推派之規定修改刪除。本會將持續守護

台灣郵政協會，維護廣大郵工之權益及福利。

- (三) 有關一例一休之排班與加班費發給事宜，總公司已於上週函報交通部，請耐心等候，勿先行傳遞錯誤訊息給單位同仁，以總公司通函為準。
- (四) 郵務電動機車將依實務狀況，先於都會區及平地優先試辦，山區及需爬坡地區仍以油料車為主，7年內最多更換65%，並非如媒體所述之全面實施，在此澄清，本會並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換發電動機車時，務必以員工騎乘安全為第一考量，並獲董事長承諾。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詳如議程。
- (二) 確認，准予備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詳如議程。
- (二) 確認，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本會105年10月至12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一）。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 第2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說明：請參閱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明細表。

（附件二）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送交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提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3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說明：請參閱106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附件三）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4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本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106年3月28日下午至29日假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召開，請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有關事宜。
- 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請推選籌備委員5至7人，並指定其中1人擔任召集人。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鄭理事長光明(召集人)、吳副理事長文豐、吳副理事長進益、吳副理事長進文、張監事會召集人治民、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7人。
- 三、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訂於本次理事會議程結束後，隨即於本會會議室召開(105年1月20日下午)。

決議：推請鄭理事長光明(召集人)、吳副理事長文豐、詹副理事長一新、吳副理事長進文、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

#### 第5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106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及副團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106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訂於本年4月中旬組團赴美西進行交流訪問(12天11夜)。
- 三、依據本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規定，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決議：通過，推派李理事文郎擔任團長、鍾理事岳熒擔任副團長。

#### 第6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縮短新進人員試用考核時間，以減少用人費無謂之支出。

說明：

- 一、目前實際情形師傅、稽查、專員、股長經常不作為，無法看出新進人員於實習期間的學習勤拙及腦筋反應快慢，致擔任夥伴制度之現職員工怨聲載道。
- 二、員工都是相當可愛的，自願犧牲付出、不求回報，而且心情愉快，總是有

著"施比受好"的熱心情操，沒有人會排斥新進人員，總是認為在考試競爭中好不容易脫穎而出，然而會考試與是否能勝任投遞並非成正比。

三、**夥伴制度**必須在"適才適所"前提下才能發揮最大效能，所謂人救必先自救，並非"有教無類"，郵局不是慈善事業，而是所有員工辛辛苦苦打拼而來，然制度的不合宜，致使局方浪費多少人力、物力、財力、時間，多少員工被迫從事不明就裡的後悔事，明知不可為而為，只因需等待三個月第一次考核的到來，這期間這些夥伴的心聲誰能知、誰能體諒？**不要造成"劣幣驅逐良幣"**。

四、天生我才必有用，各種行業都有適合的人才，"這田不行換別田"，既然員工明知新進人員無法勝任，何不當機立斷"斬立決"，|而要一再拖累員工呢？饒了可愛員工吧！

五、新制勞基法立法院已三讀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為節省局方薪資及加班費開銷，請即時縮短新進人員試用考核時間。

辦法：

一、實習完畢後，口頭論述實習情形是否勝任此工作。

(由師傅、稽查、專員、股長共同參與)

二、實作 10 天第一次考核。

三、實作 30 天第二次考核。

四、實作 60 天第三次考核。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案由為縮短「外勤」新進人員。

3. 刪除說明四、中「斬立決」三字。

## 第 7 案

案由：全面停止星期日及連續假日 3 天以上，第 2 日投遞快捷、限時郵件及星期六、連續假日投遞包裹，及停止假日營業及投遞。

說明：

一、支局營業郵儲部門星期日及連續假日 3 天以上第 2 日或部分連續假日已停止上班，何以投遞部門照常投遞？

二、為顧及包裹、快捷、限時投遞人員之身心勞力辛苦，希望能比照營業部門辦理，讓投遞人員有充分休息時間。

三、因目前投遞快捷、包裹郵件政策，為服務用郵人士須上門投遞，對於投遞人員上下樓梯造成的膝蓋、腳踝是一大傷害，且體力的負擔亦然。

四、社區大樓幅員廣大，車輛無法進入，對投遞人員每日步行及上樓。所費時間及體力已然超過負荷，為顧及員工身心靈的健康及安全，希望讓投遞人

員有充分休息時間。

五、新制勞基法立法院已三讀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為節省局方薪資及加班費開銷，請全面停止假日營業及投遞。

辦法：

- 一、全面取消星期日及連續假日 3 天以上第 2 日投遞快捷限時郵件。
- 二、星期六及連續假日停止投遞包裹。
- 三、全面停止假日營業及投遞。

決議：保留。

### 第 8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和警政署交涉協商，針對我郵車(含機車)於執行公務中，若有違停狀況發生，可否通函各地警察機關，可不用開立違停單，以維同仁們之權益或是由公司負擔相關之費用，以符公義，並達多數基層人員之期許。

說明：

- 一、鑑於以往由於有郵政法之郵政專營權，故有相當之法條保障，然而自 92 年改制公司後，專營權也不復存在，故相對於基層人員在執行公務中，就較難獲得相對之保障。
- 二、為保障基層人員在執行公務中，應獲得之權利保障，急需公司提出因應對策。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9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針一人支局(單位)，應進行全面檢討是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否則應予以整併以符 "內部安全控管" 相關規定，以維員工之身體健康，並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生。

說明：

- 一、一直以來，一人支局(單位)，存在著很多看不見之危機因子，急待上級予以尋求解決之道，並予以重視。
- 二、建請政風視察單位積極介入，協助解決方法，避免影響"內部安全控管" 之情事產生。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0 案

案由：建請針對總公司 105 年 11 月 21 日人字第 1050602686 號函示，對員工各項申請書及請休假一律自行上網登錄，由於目前只適用窗口同仁，若爾後擴大制外勤同仁，因網路速度及局內電腦不足且程序過於繁瑣，故恐造成基層反彈，急須上級尋求改善之道，方可擴大實施。

說明：

- 一、現行電腦登錄作業，手續較繁雜且電腦不足，急需改善，以利政策逐行。
- 二、相關條文規定，詳如(附件四)。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1 案

案由：總公司郵件投遞工作輔導小組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查核宜蘭責任中心局，在輔導過程中均建議以外包方式減輕工作量，立意與出發點良好，但是方法值得商榷。

說明：分檢入格(細分)外包，同仁只須排路順與投遞，如果外包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導致罷工？除依合約罰款外，投遞單位該如何處理？掛號台外包用以增加區段，DMS 作業系統外包人員並無權限，b160 的控管該由誰負責？輔導小組只是建議，風險管理需基層主管承擔？情何以堪！

辦法：長期以來尚未檢討的投遞單位，因都更或重劃導致戶數增加，應給予增加區段，而非以一、二十年前的重量數據(因設備不足造假無法可查)來評論現今的投遞困境，中華郵政公司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怎會帶頭大量使用外包造成社會亂象？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2 案

案由：建請公司盡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保護外勤工作同仁，因空氣品質惡化造成身體危害之具體保護措施。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採取必要之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二、近來台灣中南部地區的天空常灰濛濛，因為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常過高，甚至常達到「紫爆」的程度。
- 三、在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的情況下，一般民眾可以減少出門因應之；但對於需在戶外從事作業的勞工，則無此選擇之權利。有鑑於目前對於 PM2.5 等空氣中之污染物對於人體的致癌性及呼吸及循環系統的嚴重危害性，已存在共識。
- 四、公司應提供高等級防護口罩(如附件)，雖成本高，惟未必每位外勤同仁習慣使用。

五、此法已行之多年，惟近 1 年前有聞公司要落實施行，不知是何因素毫無下文。

辦法：如說明 4. 附件。

決議：通過，請中華郵政公司督促各責任中心局重視勞工安全衛生。

### 第 13 案

案由：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建請總公司對值勤人員因休息日選擇支領加班費，將列入值勤總時數中，會影響各等郵局整體年度績效獎金，為維護會員權益，應列入排外辦理。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基於捍衛會員權益，建請上級工會支持並向事業單位表達堅決反對新營及臺南兩責任中心局合併案。

說明：

- 一、總公司高層決意辦理該案，並指示新營局行政科室預作調整及規畫人員去留，造成新營分會會員人心惶惶無法安心上班，故應即停止該案之執行。
- 二、總公司謂合併案乃因應行政區域整併，且合併後將可精減用人費，但所述並非事實：
  - (一) 就現新營、臺南兩局合併後之新局雖可升格為甲等局，但部分員工將因不適應通勤或新單位工作而自請退休，而其新增的官缺卻更多了；合併後不僅經、副理及科室主管職等級提高，且又可增設副理及科室副主管員額，這並非是其所謂的精減人事費用，而僅僅只是把餅做大增加官位罷了。
  - (二) 就現有中華郵政公司體制之責任中心局轄區，原本就不全然依據行政區域劃分，且六都行政區域合併已逾六年，新營責任中心局業績並未受影響反而年年業績長紅，居全國各責任中心局績效排名的前三名。此時若強行將新營、臺南兩局合併，最直接受影響的是員工的績效獎金，合併後不到 2000 人，如何能與其他同等級有 3000 人員工數來一爭高下，其績效會是甲等局的最差一局，在先天不足加上後天條件又不夠好的情形下，要能創造好績效或將是一大難事，因此保持現狀是最佳抉擇，故應即停止該案執行。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伍、散 會：(13 時 55 分)